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开大委组〔2021〕4号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印章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印章的管理与使用，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印章管理规定》（苏开大〔2020〕30号 苏城院〔2020〕28号），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部门印章包括“中国共产党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党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印章，“中国共产党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统战部”“中国共产党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统战部”印章，“中国共产党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校”“中国共产党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印章。

第三条 印章启用与缴销

（一）所有印章须在学校办公室留存印模、备案登记，并在学校办公室正式发布启用通知后方可启用。

（二）因组织机构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原因终止使用印章时，原印章须在新印章留存印模、备案登记时上缴学校办公室封存。

（三）因组织机构撤销终止使用印章时，原部门负责人须在机构撤销文件发布五个工作日内将原印章上缴学校办公室备案登记并封存。

第四条 印章使用范围

（一）印章主要用于职责范围内公务处理，向学校领导呈交的请示报告等公函，与校内各单位及校外对口单位联系业务工作的函件、证明等。

（二）印章不得用于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及其他契约类文书。

第五条 印章使用须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用印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印章的保管与使用须坚持安全、严格的原则，存放地点须安全可靠。印章管理人员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严守秘密，严格照章办事，严禁私自携带公章外出。如印章遗失，印章管理人员须立即向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向学校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对外登报作废。

第七条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地点在部门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保管。未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在其他地点存放或使用印章。

第八条 印章管理人员不得将印章随意委托他人代管、代取、代用。印章不得带离保管地，如因特殊情况需在保管地以外的地点使用印章，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印章管理人员必须在用印现场监章。

第九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在空白介绍信、空白纸张或空白处盖印。

第十条 印章管理人员对申请用印的手续和内容负有复核、监督职责，对用印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者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

